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72,76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7,27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纂]
<hr/>		<hr/>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纂]
<hr/> <hr/>		<hr/> <hr/>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72,76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7,27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編纂]
<hr/>		<hr/>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編纂]
<hr/> <hr/>		<hr/> <hr/>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的股份乃按本[編纂]所述發行。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

## 股 本

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於[編纂]完成後將符合資格獲派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方式於2015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如有)的股本總額)。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我們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一般授權並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 本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 購回授權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並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的規定進行。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